

台北律師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聯絡電話：(02)2351-5071

承辦人：林明憲 分機 20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72 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律文字第 1111179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謹訂於 111 年 9 月 10、11 日（星期六、日）假台北和平籃球館暖身球場（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南街 76 巷 28 號）舉辦「111 年台北律師公會盃籃球邀請賽」，敬邀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組隊報名參加，共襄盛舉。

說明：

- 一、為促進本會會員與其他公會會員或法律實務界成員間之互動，並提倡運動風氣，特舉辦此次籃球比賽，在切磋球技之同時，能達到情感交流、實務分享、強健體魄之目的。
- 二、檢附本次賽制與活動簡章、報名表各乙份，請卓參。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

副本：陳傑明律師

理事長

范瑞華

111 年台北律師公會盃籃球邀請賽

賽制與活動簡章

壹、主旨：

為促進本會會員與其他公會會員或法律實務界成員間之互動，並提倡運動風氣，特舉辦此次籃球比賽，在切磋球技之同時，能達到情感交流、實務分享、強健體魄之目的。

貳、主辦單位：

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籃球社。

參、活動日期：

民國 111 年 9 月 10 日（六）、11 日（日）。

肆、活動地點：

臺北和平籃球館暖身球場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南街 76 巷 28 號）

伍、報名費與保證金：

一、3vs3 組不收報名費，但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000 元。全勤出賽後，即退還保證金 1000 元。

二、5vs5 組男子組每隊 1 萬元、女子組每隊 6 千元。另需繳納保證 1000 元。全勤出賽後，即退還保證金 1000 元。

三、繳納方式：

（一）各隊報名費、保證金請匯入郵局劃撥帳戶：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帳號：18991591。

（二）匯款時請註記「籃球」與「球隊名稱」，方便主辦單位查核。

陸、競賽組別：

一、3vs3 組：每隊限報名 4 人（每場登錄人數為 4 人），僅限本會正式會

員、準會員參賽（不含實習律師）。

二、 5vs5 組：每隊限報名 18 人（每場登錄人數為 15 人），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得組隊報名參加（只要曾經符合過參賽資格即可，無需現職）：

（一） 參賽資格 1：各律師公會會員、準會員及實習律師（註：若曾登入過各律師公會而已退出公會者，亦屬資格 1，因符合「曾經符合過參賽資格即可，無需現職」此規定）。

（二） 參賽資格 2：各級司法機關編制內人員（含學習司法官）。

（三） 參賽資格 3：各律師事務所、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正職法務、法遵、法制人員（需具有國內法律系學士以上學位）。

（四） 每隊僅能有 4 名參賽資格 2 或 3 者。

（五） 機關報名：

1. 若各級司法機關以機關名義報名，則只要是該機關編制內人員，不受上開(四)限制。
2. 然若非該機關編制內人員，要加入以機關名義報名之球隊，僅限 4 名，且應符合上開參賽資格 1 或 2 或 3。

柒、 競賽規則：

一、 3vs3 組：

（一） 預賽每場比賽 10 分鐘，先得 13 分者為勝。

（二） 複賽每場比賽 12 分鐘，先得 15 分者為勝。

（三） 三分線內得 2 分，三分線外得 3 分、罰球得 1 分。

（四） 2 隊各有 1 次暫停，除暫停、最後 2 分鐘外，其餘時間不停表。

（五） 開賽球權由兩隊猜拳決定。比賽過程如發生爭球情形，採球權交換制。

（六） 防守方抄截或搶得防守籃板後，必須將球運（傳）出三分線外，

持球隊員必須雙腳踏在三分線外，始可以出手投籃，否則即為違例。每次投籃命中後，球權交換。

- (七) 每次進攻時間為 24 秒，每隊犯規累計 4 次後進入加罰狀態，第 5 次起開始罰球。
- (八) 比賽時間終了，如得分相同，進行 2 分鐘延長賽。如延長賽仍不能分出勝負，二隊輪流派一員罰球 PK，猜拳勝者決定先罰 or 後罰，領先 1 球者即獲勝。

二、 5vs5 組：

- (一) 比賽分為 4 節，每節各 10 分鐘，每節之間休息 1 分鐘。比賽時間除暫停、前三節最後 24 秒、第四節最後 2 分鐘外，其餘時間不停表。
- (二) 比賽時間終了，如得分相同，進行 5 分鐘延長賽。如第一次延長賽仍不能分出勝負，第二次延長賽為 2 分鐘，先得 3 分者獲勝。如第二次延長賽仍不能分出勝負，二隊輪流派一員罰球 PK (5 犯或喪失比賽資格者不得上場罰球)，猜拳勝者決定先罰 or 後罰，領先 1 球者即獲勝。
- (三) 其他部分均遵照國際籃球總會 (FIBA) 最新籃球規則。

捌、 其他事項：

- 一、 各隊應於 111 年 8 月 20 日前繳交報名表(如後附件)，未列名在報名表上之球員不得參賽。請將報名表寄到：jm@linshih.com.tw，陳傑明律師收。聯絡電話：0967-069-090。
- 二、 各隊繳交報名表時，應同時繳交參賽球員之參賽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請按報名表之次序排好) 以供查驗。如有球員未繳交參賽資格證明文件，須經比賽對手同意始能參賽。

三、 參賽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一) 參賽資格 1：請提擇一提供律師證、律師證書、會員證書、實習律師證、律訓合格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等足以證明參賽資格之文件。
- (二) 參賽資格 2：請擇一提供職員證、受訓合格證明、考試及格證書等足以證明參賽資格之文件。
- (三) 參賽資格 3：請提供以下資料，缺一不可：
 1. 國內法律系學士以上學位之畢業證書。
 2. 公保、勞保或健保累計滿 3 個月以上之投保證明（國外工作者，可提供薪資明細、出入境紀錄、在職證明等替代）。

四、 3vs3 組開賽時如球隊出賽人數不足 3 人，5vs5 組不足 5 人，該場比賽以棄權論，由對隊獲勝。**如對於球員參賽資格有疑問，須於開賽 5 分鐘前提出，逾時視為同意對手參賽。**

五、 保險由參賽球員自理。

六、 場地使用須知：配合球館規範，賽前再另行通知。

七、 本次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訂之。

八、 有任何問題請與陳傑明律師聯繫，電子郵件：jm@linshih.com.tw，
聯絡電話：0967-069-090。

活動負責人：

黃冠程律師、陳湘傳律師、陳傑明律師、廖堃安律師、李明智律師

111 年台北律師公會盃籃球邀請賽報名表

隊名：

隊長：

聯絡電話：

Email：

報名組別：

參賽名單：

編號	姓名	參賽資格	證明文件(請依序附在此報名表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